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并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决定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其中，主要调整事项为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情况下的权益处置方式，由“收回并择机出售”调整为“收回进行处置，收回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净值(按管理委员会处置当日收盘价计算，下同)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处置方式为回购注销或用于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此事项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张琳、陈翔、陈伟、马溯嵘、陈富光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董事张世豪为董事张琳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未达成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共计 1,737,250 股股票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此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张琳、陈翔、陈伟、马溯嵘、陈富光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董事张世豪为董事张琳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 11.41 元/份调整为 11.21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此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未达成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将相应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为 938,75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此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此外，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将1,737,250股未解锁股票回购后予以注销。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公司章程（2025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2项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相关制度文件。

董事会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19 项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相关制度文件。

董事会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修订〈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修订〈向控股（参股）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修订〈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关于修订〈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相关制度文件。

董事会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新增〈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新增〈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本议案第 4 项《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